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规定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441,517,719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3,441,517,719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432,563,900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3,432,563,90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